

場次六會議紀錄

主持人：李念祖（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）

主講人：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（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大學國際法榮譽教授、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酷刑特別報告員）

主持人：簡介講者及講題

主講報告：國際人權法在國內法院的實踐：潛力與遠景

與會者一：（台灣廢除死刑運動林欣怡）我覺得今天教授，演講的主題國際人權法在國內法院的實踐：潛力與遠景，是在整個研討會當中很重要的議題，教授也談到了一些和平權力是不能被保留不能被減損的，我特別關切的是不能有酷刑、人道侮辱以及無罪推定原則、公平審案的權力。而於教授演講的同時，我腦海中不斷浮現很多個案，舉一個例來說，邱和順為台灣被羈押最久的死刑犯，為期 23 年，其於今年七月死刑定讞，被告自白是為刑求而求得，而在他 23 年前被抓的四個月期間沒有辦法跟家人以及律師有聯繫，即便如此，在我們批准了兩公約之時，邱和順依舊被死刑定讞，所以我想請問，當台灣國內的法院無法在國家層次上保障人權，反而是以國家侵害人民的方式的時候，我們能怎麼做？

與會者二：感謝國際教授來參加今日的國際研討會，有位媽媽在護理之家，由於常常全身是傷，而其兒子於是向上級反應，但只有警察出面處理，其兒子感到十分不滿，於是提出告訴，訴訟結果卻是兒子敗訴、護理之家勝訴。想請問，荷蘭是否也有如此類似問題？

van Boven：在本論文中，司法部門與其角色以各種方式出現。我們已經指出所有法律專業人士，包含司法部門與所有預備從事法律者，需要對人權法律進行密集地法律訓練與教育。我們已觸及法庭在支持和平、正義

與永續環境的所扮演的角色。我們從基本人權規範之普世性切入討論，以國家和區域特性，與各種文化與宗教的背景為基礎，迅速完成人權法律的解釋與評論。除此之外，我們審視法庭的功能，探討在國際人權規範下，國家憲政與法律秩序中所謂的一元性與二元性體制。我們請求法庭與法律專業人士的知識能夠通達，由國際監督主體對國際人權規範的解釋，其解釋呈現於一般性意見與建議、觀察結論以及判例法。我們也提到法庭有責任判定人權的可訴性，且觀察到這方面愈來愈傾向考量除了公民與政治權利，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以外的可訴權利。最後，我們強調法庭在確保實際賠償、補償與彌補人權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時所扮演的角色，因此適當地在心裡保持受害者導向的觀點。作為司法部門之一部分的法庭，顯然扮演人權保護者與保障者的基本角色。世界人權宣言已經宣布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、清白的假設，以及由法律所建立的無私法庭來做公平與公開的審判與聽證。這是。兩部公約都保障這些權利的行使。基於這些權利與原則，聯合國於 1985 年通過〈司法獨立之基本原則〉。事實上，為了適當且公平地運作，司法獨立是基本的條件。基本原則明確地規定，司法獨立應由國家保證，並且涵蓋在憲法或國家律法之中。司法獨立暗示，司法程序不應受到任何不適當或未經授權的介入。基本原則也規定，在決定事務時，司法應該無私地基於事實，並且根據法律，不受到限制、不當影響、勸誘、壓力、威脅或干涉。關於司法獨立尚有許多其他相關層面，例如任用原則與程序、財務自治與適當的資源，以及倫理規範與責任。在危機發生時，例如公共危險、武裝衝突、國內政局不穩與公民不安的狀態，必須特別注意司法所扮演的重要角色。在這類情況下，行使與享有人權是在極度危險中，司法部門可能面對重大壓力。在這些條件下，他們身為人權保護者與保障者的角色，甚至要比在「正常」情況中更不可或缺。因此，在危機發生期間，司法負有更深入與

重要的責任。基於這個理由與背景，可敬的國際法律人協會在三年前通過〈危機時期法官與律師角色之宣言和行動計畫〉。我們在這份提案中已經強調司法的重要角色，國內法庭的角色在履行國際人權法時是一個基礎條件。早在 18 世紀，法國哲學家孟德斯鳩發起三權分立 (Trias 331 Politica)，是分權的政治寶典：行政權、立法權與司法權。這三種權力—有些可能比較有權力—各司其職，皆各有其責任來促進與保護國際人權。不過，在最後的分析中，永遠要記住獨立且公正的司法，乃是公平行使正義的首要條件，也是支撐人類尊嚴與權利之固有價值的基石。